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振華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振華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見
1		吳劍生	42 年 3 月 24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	二大學英	一、新興區振華里第 里長。 里長。 二、新興區振華社 里長。 二、新興區振華社 事、理事長。 三、當選九十八年 西、當選九十八年 五、榮獲一〇八年 資深里長。	第一、二、三屆 區發展協會總幹 長研習班結訓。 度、一〇七年度 長。	 一、加強聯防警網,保障社區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恪盡職責全方位服務,加強與各級民代聯合服務,提昇服務績效。 三、定期舉辦婦女、兒童、銀髮族各項才藝研習、醫學健檢義診,及各項民俗節慶聯歡活動,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發展本社區特色,鬧中取靜,綠化、美化、營造健康、祥和、溫馨家園。
2		王炳宇	55 年10 月4 日	男	高雄市	無		里科畢 言高商	寒舍圓頂西餐廳經開普洋酒門市店長 名人大飯店西餐主活 名人大飯店西餐主任 名光人壽業務主任 台新保險代理人孫銀子與 富管理 保德信人壽銀行 國服務等動物 樹子照顧服務勞動物	經理 理 經理 部保險銷售顧問 路經理 發展協會理事長	爭取政府資源,設置設備完善之場地,提供里民舉辦各項活動、會議使用。 建立社區專屬群組 加強本里E化服務。 組織志工服務團隊,建立社區關懷網路: 由年長者參與長照資源社區化之過程,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 落實長輩生活改善: 營造溫馨之居住環境,且能增進年長者人際互動機會,並能啟發敬老尊賢於社區之美德。 長輩健康促進: 由志工定點測量血壓、體溫並列冊記錄。舉辦義診活動及老人健康講座等活動。 共餐服務: 針對里內獨居長者、身心障礙者等對象,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,定期或不定期 提供送餐或共餐服務。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: 依據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原則,引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, 鼓勵長輩參與。 喘息服務(臨時托顧): 提供里內長輩臨時性短期照顧或喘息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1236 浸信會文化堂 振華里文橫二路146號 振華里全里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^		
	圏選欄	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